

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

公告單位	生活輔導組 林小姐	連絡電話	3121101 轉 2823	E-MAIL:chiyao@kmu.edu.tw
申請時間	111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			
助學金項目	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			
申請資格	請參閱下方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附件			
辦理方式	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至學生資訊系統：D.2.1.03.a.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。			
應繳交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學生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資料〈包括詳細記事〉正本證明文件 3. 前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平均需達 <u>60 分以上</u>)(<u>新生免成績單</u>)。 4. 其他(如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等情事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(並繳交導師訪談表)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得考量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。 			